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門課程  
「中等學校國文科」科目及學分審查表

102.1.24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014188 號函核定

要求總學分數	42	必備學分數	26	選備學分數	16	
類型	本校科目名稱	本校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已修	備註	
必備科目	語言學概論		2		領域核心課程	
	臺灣文學		2			
	中國文學史		2			
	中國哲學史		2			
	文字學	4 選 2	2			
	聲韻學		2			
	訓詁學		2			
	閩南語概論、客家語概論		2			
	修辭學	2 選 1	2			
	國文文法		2			
	國學概論		2			
	文學概論		2			
	散文選及習作、現代散文及習作		3			
	詩選及習作、現代詩及習作		3			
	詞選及習作、曲選及習作		2			
小計		26	32			
選備科目	詩經	至少修習 1 科	2			
	楚辭		2			
	左傳		2			
	史記		2			
	四書	至少修習 1 科	2			
	荀子		2			
	老子		2			
	莊子		2			
	墨子		2			
	韓非子		2			
	文心雕龍	至少修習 1 科	2			
	專家文		2			
	專家詩		2			
	專家詞		2			
	古典小說選、明清小說、現代小說選		2		就左列選備科目 至少修習 16 學分 (需要至少 8 科)	
	應用文及習作	至少修習 1 科	2			
	作文教學指導		2			
	閱讀教學		2			
	演說與辯論		國音與口語表達藝術	2		
	書法		書法研究	2		
易經、書經、禮記、文史通義、臺灣文化概論、淮南子、兩漢思想概論、魏晉玄學概論、佛學概論、宋明理學導讀、清代思想概論、中國哲學概論、思想方法、昭明文選、樂府詩、專家曲、古典戲劇選、現代戲劇選、現代文學史、文學批評、文藝美學、青少年文學、報導文學、編輯與採訪、國語語音學、論文寫作指導、詞彙學、中文電腦資料處理		擇 1 科修習 (只採計 1 科)	2			
小計			40			